

## (5). 企业规模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及项目编号 NNZC2026-K3-020005-NNSX）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红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25.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3月11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